

「東海大學早期校園」114 學年度第 1 次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專案小組

聯席審查會議 案由一至案由三 會議決議

時 間：114 年 9 月 24 日 (四) 上午 9 : 00

地 點：人文大樓 H454 研習室

主持人：召集人

出席(均冠以「○」標示)：

- 臺中市文資專案小組
- 校內專責單位(文資工作小組)
-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

列席(均冠以「○」標示)：

- 本校總務處
- 本校使用申請單位
- 檢舉人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- 1.本審查是依據 114 年 9 月 12 日中市文資遺字第 1140007117 號函召開。
- 2.檢舉人屆時列席說明案情，惟不得有干擾會議進行之行為，且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審查前，應離開會場；校內專責單位(行政職)委員於陳述意見後，討論審查時應先行迴避。
- 3.各委員審查意見若有分歧，以臺中市文資專案小組審查結果為主。
- 4.各審查案依委員審查意見及決議修正相關圖說，經業務單位確認後，依「東海大學早期校園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」規範，函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核定或備查。

「東海大學早期校園」114 學年度第 1 次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專案小組

聯席審查會議 案由一至案由三 會議決議

二、審查事項：

案由一：抑草蓆鋪設及替換樹種(法律學院、篤信路、學生宿舍)，請 審查。

決議：核心區抑草蓆先行卸除，倘有其他需求，應先提供規劃圖說再行複審通過後，方可施作，維護區則應有宣導或公告抑草蓆設置期程及植栽計畫。

學校回應後續執行：核心區抑草蓆先行移除，法律學院區域預計於寒假進行庭園植栽規劃，依規再行送審。

案由二：校長室後方停車場周邊矮籬替換射干、大葉麥門冬，請 審查。

決議：已種植之植栽學校得先行保留，惟校慶後由校內專責單位，考量該區域景觀風貌，再決定植栽為木本或草本。

學校回應後續執行：配合辦理。

案由三：陽光草坪舞台新建，請 審查。

決議：舞台應為活動式，並視校內活動，規劃放置期限，應避免長期放置影響該區整體景觀風貌，爰現行無活動進行，應先移除之。

學校回應後續執行：原設計為活動式，後續配合執行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四、散 會：上午 10 時 40 分。